

上海市地方标准《上海果品等级 葡萄》（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上海果品等级 葡萄》（DB31/T645-2012）是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0月19日发布的上海市地方标准。2020年，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提出修订该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先后经上海市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同意立项。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四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沪市监标技〔2020〕304号）要求，上海市林业总站负责组织《上海果品等级 葡萄》修订工作，主要修订起草单位包括：上海市林业总站、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葡萄研究所、上海施泉葡萄专业合作社。

二、背景情况

《上海果品等级 葡萄》（DB31/T645-2012）自实施以来，通过多形式的宣贯，该标准被多处多次采用和实施，如“上海市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创建活动中对葡萄果品的品质测定参照该标准；全市优质葡萄评比办法参照该标准；林业行业比武葡萄疏粒分赛的比赛规则按照该标准；上海科技出版社2015出版的沪郊果农培训教材《葡萄设施栽培实用技术百问百答》一书将该标准作为附录。本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指导并提高了沪郊地产葡萄的生产质量，然而葡萄是一个品种更替较快的树种，近几年，沪郊葡萄的主栽品种结构有所调整，此外，还存在——通过实施发现标准中相关指标参数有所

欠缺，标准中引用的个别国标和行标也有废改的变化等情况，因此对《上海果品等级 葡萄》（DB31/T 645-2012）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三、编制原则

1、坚持实践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实用价值。本文件的编写，是以生产实践为基础，结合上海葡萄主产区的生产经验以及市场需求的情况，对主栽葡萄品种的果实，从基本要求、外观要求和理化指标要求三个方面，推荐了等级判定的指标，为优质葡萄的生产提供了参考依据。

2、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注重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完整性。针对我市葡萄生产现状，起草组对具有代表性、普遍性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通过技术座谈、函询的形式，寻求解决方案。对原标准中未明确或缺乏操作性的内容予以修订和完善，例如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以图片的形式进行辅助说明，增加《葡萄等级检测与判定记录表》以便操作参考等。

3、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发展。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参考历年本市优质葡萄评比的相关数据，并经过市场验证，适当提高质量标准，体现在果实品质这一要求上的地方引导性。在包装、标识和运输上增加相应国标和行标的引用。

四、起草过程

1、工作准备

本标准修订立项之前，起草单位在国家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绿化市容局等机构的项目资助下，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

研究和示范推广，为标准修订提供了技术储备和成果支撑。此外，日常工作中也积累了关于本标准相关量化指标的系列数据。标准修订任务正式下达后，为更多采集生产数据和验证标准的可操作性，起草单位增添了生产企业，标准修订小组由技术推广单位、专业研究单位和生产单位的人员组成。为使标准更据科学性、引领性，更符合葡萄生产和市场要求，对本市广大葡萄种植户更具指导性和操作性，标准修订起草小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本次标准修订的总体思路和框架，制定了修订提纲，明确了责任分工。

2、标准开题

2020年7月10日，修订小组在上海市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织下，邀请有关专家对标准修订进行了开题咨询，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主管人员出席会议。与会人员在听取起草组的汇报后，认为：修订方案系统、完整，落实了人员分工、实施基地等，计划进度合理；标准修订立足上海地区，数据采集比较广泛，来自生产基地、科研机构和果品市场，具有全面性、真实性；建议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完善本标准内容，梳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适用性，在修订中提高其操作性，并在修订版中体现最新技术，并充分考虑生产者以及消费者的需求，认真贯彻“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按照 GB/T 1.1-2020 对标准进行形式上的规范。

3、意见征询

2020年7月——2021年5月，在收集上海及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标准修订小组针对开题咨询会专家意见多次讨论研究，确

定标准中涉及的葡萄品种，设计《葡萄果实理化指标记录表》，开展了基础数据的收集。

2021年6月，标准修订起草小组召开修订讨论会，小组成员对初稿内容进行逐条修改和讨论，对修改部分达成了一致修改意见，对量化指标的验证进行分工，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2021年7月——2021年10月，标准修订起草小组就修订稿关键技术指标进行资料查证和现场查验的基础上，对相关标准进行了再次调整，对文本进行部分编辑性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根据编写要求，起草小组将征求意见稿发往区技术推广部门、葡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等，向23个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15其中，回函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12个。“征求意见稿”共收集专家意见29条，其中采纳22条、部分采纳4条、未采纳3条。并于2021年12月在市林业标委会的组织下召开了征求意见专家咨询会，对意见的采纳情况听取了专家建议。

五、关键技术内容的说明

1、关于“外观等级”

对原标准中葡萄果实“外观等级”的相关指标进行调整，在“基本要求”中添加了2012版中“果粒成熟”的定义，并有所修改；删除了“色泽”指标要求；“着色度”要求根据不量化的实际情况，将指标程度改为描述性表达；另外，根据2012版在实际生产和市场应用后的反馈，为使文件更具可操作性，用图片示例来直观描述“果穗紧密度”指标程度。

2、关于“品种”

葡萄相对于其他果树树种，在栽培品种上较为丰富，近些年来，上海地区葡萄栽培品种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据2018-2020年统计，“巨峰”、“醉金香”、“夏黑”、“巨玫瑰”、“藤稔”、“阳光玫瑰”、和“金手指”7个品种的单品种面积超过1000亩，是主要的栽培品种，此外，“申华”、“申丰”2个品种为上海本地育种的两个优质种，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因此，修订版草稿的品种调整为这9个。

3、关于“理化指标”

起草组在葡萄上市期，前往嘉定、金山、奉贤等葡萄主产区以及当地葡萄交易市场，现场收集并记录葡萄测试样品31份，并结合全市优质葡萄评选活动的现场数据，对原标准中葡萄果实“理化指标”推荐值和范围进行了调整，此外，根据函审建议，又进行了微调。其中“巨峰”和“巨玫瑰”两个品种，根据目前市场和趋势需求，这两个品种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值中包含合理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优质产品。

4、关于“检测规则”

“取样方法”和“取样量”参考了原GB/T 8855-2008的抽样方法和取样量。“判定规则”里明确了“综合外观指标和理化指标的等级，以低等级指标判定该批次样品的等级”，并增加了资料性附录——检测与判定记录表，使得实际操作更有依据与借鉴。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地区主栽的葡萄品种“夏黑”、“巨峰”、“巨玫瑰”、“藤稔”、“申丰”、“醉金香”、“金手指”、“阳光玫瑰”和

“中华”果实的基本要求以及外观和理化指标的规格要求；规定了外观检验和理化检验的方法；规定了抽样方法以及等级判定规则；对葡萄果品的包装、标识以及运输上的安全、质量等关键要素也进行了规定。

本次对技术内容的修订见表1：

表1：技术内容的修订

序号	章条	修订内容
1	1	删除了对“冷链运输”的规定； 适用于上海地区主栽葡萄品种的等级分类，其它葡萄品种可参考执行。
2	2	删除对 GB/T 8855 的引用； 增加引用标准：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3	修改“着色度”； ”删除“果粒成熟”、“穗梗”、“果梗”3个术语和定义； 合并“果穗紧密度、果穗中等紧密、果穗紧密过度、果穗松散”4个术语和定义为1个“果穗紧密度”。
4	4.1	修改“基本要求”的表述； 去掉“色泽”指标； 修改“着色度”的等级要求； “果穗紧密度”的要求增加资料性附录作参考。
5	4.2	调整葡萄品种，删除品种为“京亚”、“喜乐”、“矢富罗莎”、“奥古斯特”、“里扎马特”、“无核白鸡心”、“意大利”、“秋红”、“美人指”，增加品种“阳光玫瑰”和“中华”； 修改相应的理化指标数值，主要是“巨峰”和“巨玫瑰”一级和二级的指标（见表2，2012版的表2）。
6	4.3	修改条标题“卫生要求”为“安全要求”。
7	5.1	删除“等级规格检验”，增加“外观检验方法”。
8	6.1	修改“同一包装”为“同一品种”。
9	6.2	GB/T 8855已废止，自定义抽样方法（见6.2）。
10	6.3	删除“检验分类”。
11	6.4	修改“判定规则”，增加资料性附录作参考。
12		删除“冷链运输”一章。

13	7	增加“同意包装内应装入同一产地、同一等级的产品”的要求； 删除对“特级葡萄必须采用单穗包装”的要求； 增加关于包装材料的引用标准； 增加关于“标识”的引用标准，标识应包括的内容中增加“食品认证标志”。
----	---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1、关于品种

将原标准“葡萄理化指标”中涉及的16个品种修订为9个品种，原因一是当前主栽品种结构的变化，二是鉴于葡萄品种的丰富性，删略了对小众品种的要求，鼓励普通生产者在稳产、优产的基础对新品种进行谨慎引种，以减免因品种选择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关于理化指标

生产栽培中，无核品种和需无核化处理的品种需要使用赤霉素等植物生长调节剂，综合市场需求和葡萄果实对生长调节剂的敏感程度，合理把握调节剂的使用浓度，理化指标的推荐值和范围进行调整，主要体现在“一级”和“二级”的相应指标要求上。

八、标准实施建议

葡萄作为本市四大主栽果树树种之一，栽培种植面积近4万亩，为使标准能更好地发挥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全市葡萄优质标准化生产水平，建议加强对《上海果品等级 葡萄》的宣传贯彻，制定切实可行的宣贯措施，做好贯标培训，加强示范和推广，对本市葡萄生产发挥更大地指导意义。同时，建议对该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标准执行中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

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